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簡字第39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春雄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調偵字第8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7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春雄犯詐術使人損害財產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犯罪事實第5行以下補充：撥打電話向經營烙餅店之蔡詠喻訂購烙餅25份，並指定送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，致蔡詠喻信以為真，然上開地址為虛設，蔡詠喻遍尋不著該址，致烙餅因運送時間過久，不堪食用而無法再販賣，蔡詠喻因此損失費用合計新臺幣975元。

二、按刑法第355條間接毀損罪，本質為詐欺犯罪之態樣，必須行為人自始基於損害他人財產之意圖，以詐術使人為財產上之處分，始足當之，至行為人是否因此詐得財物或利益，則非所問，本件被告於警詢中自承：我們是同業，我是抱持同業互相嫉妒的心理，所以才打電話假裝向他訂購烙餅，要讓他損失這些材料，我沒有獲取利益；訂購烙餅時就沒有要付款的意思等語（警卷第3-4頁，偵字卷第5頁）。是被告自始就有損害蔡詠喻財產之意圖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5條之詐術使人損害財產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同業相嫉，即隨意撥打電話，使被害人徒增勞務，並造成被害人損失食材等費用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55條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06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盧昱蓁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5條
12 （間接毀損罪）

13 意圖損害他人，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，致生財
14 產上之損害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
15 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07年度調偵字第849號

19 被 告 潘春雄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
21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16樓
22 之1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潘春雄明知若買家以電話向烙餅店訂購烙餅，指定送到其所
28 虛設的門牌號碼，致烙餅不可能有人收受時，賣家將損失製
29 作烙餅之麵糰、油品、紙袋、燃料等材料，竟意圖為損害，
30 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下午
31 2 時 10 分許，撥打電話向經營烙餅店之蔡詠喻訂購烙餅

25 份，並指定送至其所虛設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○街 ○ 號，使蔡詠喻遍尋不著該址，致該烙餅 25 份不堪
食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蔡詠喻。

二、案經蔡詠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春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詠喻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通話紀
錄翻拍畫面、烙餅 25 份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
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潘春雄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 355 條之間接毀棄損壞
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
之詐欺取財罪嫌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陳 冠 霖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黃 士 娥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55 條

意圖損害他人，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，致生財
產上之損害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
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